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52號

原告 陳葉榮妹

訴訟代理人 呂坤宗律師

被告 王秋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
裁判費：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
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
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
文。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
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下合稱系
爭房地），登記如附表一丁欄所示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
權），因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迄今存在已21年之久，債
權請求權顯罹於時效，且依常情而言，倘原告未為清償，被
告應已實行抵押權，系爭抵押權登記妨害原告就系爭房地所
有權之圓滿行使狀態，爰依民事訴訟法247條第1項、民法第
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抵押
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第2項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
記。又與系爭房地同社區（前峰國宅）如附表二所示土地及
建物於113年4月2日實價交易價格為每坪新臺幣（下同）23
5,250元，有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書面資料在卷
可佐，依每坪230,000元核算系爭房地之客觀市場交易價格
應屬適當，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4,335,914元（計

算式：建物面積 $62.32\text{m}^2 \times 0.3025 \times 230,000\text{元} = 4,335,914$
 元），另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為 $2,000,000\text{元}$ ，揆諸前
 揭規定，聲明第1項、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擔保債
 權額，各核定為 $2,000,000\text{元}$ ，因原告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具競合關係，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
 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2,000,000\text{元}$ ，應徵第一審
 裁判費 $20,800\text{元}$ ，扣除前已繳納之 $1,000\text{元}$ ，尚應補繳 $19,800$
 0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
 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 $1,000\text{元}$ 。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展榮

附表一：

編號	甲（土地或建物）	乙（權利範圍）	丙（所有權人）	丁（抵押權）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6,522平方公尺）	10816分之28	陳葉榮妹	登記日期：88年1月6日。 權利種類：抵押權。
2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143平方公尺）	10816分之28	陳葉榮妹	字號：鹽專(二)字第000210號。 權利人：王秋智。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 $2,000,000\text{元}$ 。
3	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九如四路1991巷9號6樓之2，層數：12層、層次：6層〈層次面積 62.32平方公尺 〉）。 【交易總面積為 62.32平方公尺 】	全部	陳葉榮妹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陳葉榮妹。 設定權利範圍：同左列土地及建物之權利範圍。

附表二：

編號	土地及建物（實價登錄）	交易日期	交易總價	交易總面積	交易單價
1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巷0弄0號7樓之2建物（權利範圍全部）及所坐落土地（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816分之32、前峰段194-6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816分之32）	113年4月2日	$5,350,000\text{元}$	22.74坪	每坪 $235,250\text{元}$

